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認購協議各自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該等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按照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該等認購人已獲發行合共93,800,301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緊隨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67%，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2港元。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800,000港元。

茲提述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該等認購事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認購協議各自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該等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按照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該等認購人已獲發行合共93,800,301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緊隨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67%，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2港元。

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1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訴訟開支；(ii)約16,800,000港元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潛在投資；及(iii)約1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該等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施清流*(附註1)*	50,027,000	10.67	50,027,000	8.89
Cha Jung Hoon*(附註1)*	16,821,000	3.59	16,821,000	2.99
Pro Honor*(附註1)*	14,518,187	3.10	14,518,187	2.58
施嘉豪(董事)*(附註2)*	1,067,500	0.23	1,067,500	0.19
徐俊美*(附註3)*	125,000	0.03	125,000	0.02
林志堅*(附註1)*	22,159,000	4.72	22,159,000	3.94
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總數	**104,717,689**	**22.33**	**104,717,689**	**18.61**
居慶浩(董事)*(附註4)*	92,941,693	19.82	92,941,693	16.51
楊雲*(附註5)*	62,149,418	13.25	62,149,418	11.04
第一認購人*(附註5)*	12,730,000	2.71	26,801,000	4.76
第二認購人*(附註6)*	0	0.00	79,729,301	14.17
其他公眾股東	196,462,710	41.89	196,462,710	34.91
股份總數	**469,001,508**	**100.00**	**562,801,809**	**100.00**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施清流先生、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堅先生訂立一份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訂約各方確認彼等於控制及管理本集團方面一致行動及將會一致行動。因此，施清流先生、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堅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Pro Honor由董事仇沛沅先生全資擁有。

2. 董事施嘉豪先生為施清流先生之子，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與施清流先生一致行動並為一致行動人士。

3. 徐俊美女士為施清流先生之妻，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與施清流先生一致行動並為一致行動人士。

4. 居慶浩先生與附註1至3所列任何人士均非一致行動人士。

5. 楊先生及第一認購人各自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所公告的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股東。

6. 第二認購人於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居慶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居慶浩先生及仇沛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青松先生、施嘉豪先生、武鵬先生及游弋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杰先生、廖克難先生、吳偉雄先生及王暉女士。